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洪偉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F115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國字第115200861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
(含報名表可編輯檔)，請鼓勵師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，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，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，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，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，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進行交流，另藉由舞台演出，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，啟發多元知能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三、旨案計畫內容簡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東區為雙城國小、中區為龍埔國小、西區為新莊國小、市賽為集美國小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分組區賽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，比賽分為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3組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（不含音樂班），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，需全班學生皆參賽，每隊人數至少15人（含學生伴奏，不含翻譜學生），每校每組最多1隊參加。若為跨年級或跨年段組隊亦同。



2、如有下述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，請先完成網路報名，並於115年10月20日前函報本府教育局同意，函文請檢附「報名表」，文中請敘明組隊年級、各年級報名人數、校務行政系統學校資料管理模組各年級人數：

- (1)同年級14人（含）以下，得跨年級、以同年段為單位組隊，例如1年級學生人數僅14名，得與2年級組隊報名，2年級該班級需全班學生皆參賽。
- (2)同年段14人（含）以下，得跨年段組隊報名參加，跨年段之班級需全班學生皆參賽，以人數最多之年段為報名參加組別，如年段人數相同，則以較高年段為報名參賽組別，例如1、2年級學生人數加總僅14人，得與3、4、5或6年級組隊報名，報名人數若1年級8人、2年級6人、3年級8人、4年級6人，則應報名中年級組。

3、市賽及教師組：

- (1)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，每組成績前6名參加市賽，名單由各區賽承辦單位逕送市賽承辦單位集美國小。
- (2)市賽之教師組，各校編制內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（含實習教師）需5人以上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全市18隊為限，每校最多1組參加，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請逕向集美國小報名；另為營造校內教師英語活動氛圍，誠摯邀請校長帶領教師共同參與競賽活動。115年度起，參賽隊伍可納入各校外籍英語教師/教學助理（下稱外師）共同參加，本計畫所稱之外師，包含TFETP、ELTA、ETA、ETF、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、英速魔法學院聘任之外師。如外師為共聘，不限主聘或從聘學校，皆可



邀請外師組隊參加，外師得同時參與不同學校之團隊。

(三)活動補助：113至115學年度極偏、特偏、偏遠、非山非市及本府教育局認定交通不便之學校，凡報名區賽並完成參賽者，每校補助車資費用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000元；如進入市賽，並完成參賽者，另補助9,000元。如參賽隊伍2隊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過多或參賽時間間隔過長，得函報本府教育局另予補助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

- 1、各區參賽學校請於115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起至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請務必完成計畫附件1紙本掃描、可編輯電子檔上傳及完成網路報名。
- 2、教師組請於前述期間逕至本市市賽承辦學校首頁右上角點選「115年度英語歌曲市賽」項下「教師組報名表」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另請務必完成計畫附件2紙本掃描、可編輯電子檔上傳及網路報名。

(五)辦理方式：實體評選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1、各區區賽領隊會議時間統一為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各區會議地點如下：
 - (1)東區區賽雙城國小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322號。
 - (2)中區區賽龍埔國小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。
 - (3)西區區賽新莊國小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6號。
- 2、市賽領隊會議時間：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地點：集美國小3樓演藝廳，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0號。
- 3、如各校有比賽相關問題，請於區賽領隊會議結束前提供予承辦單位彙整，本府教育局將於115年11月9

日（星期一）評審會議後函復各校處理方式。

4、區賽日期：統一為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7日（星期二）。

5、市賽日期：115年12月19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六)區市賽成績公布及頒獎時間：區賽及市賽當天不頒獎，得獎名單於賽後另行公告。

(七)倘比賽當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
(八)旨案獎勵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詳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